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天风证券”) 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或“公司”)的保荐机构, 就吉林化纤董事会审议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5年1-6月关联交易的确认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日常关联交易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水、电、汽	市场交易价格	9,174.09	98.33%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工程结算	市场交易价格	4,200	90.97%
吉林市惠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辅料	市场交易	13.03	100.00%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热水	市场交易	155.98	1.67%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粘胶长丝	市场交易	4.01	0.01%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粘胶短纤	市场交易	49.56	14.19%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市场交易	0.14	0.01%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342.4	19.89%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34.29	1.99%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5.82	0.34%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粘胶短纤	市场交易价值	0		0.00%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0.48	0.03%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4.86	0.28%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398.07	43.35%

2、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免息资金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	借入金额(万元)	偿还金额(万元)	尚未偿还金额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免息资金	免息	5745.44	7,817.88	138.72

3、四川天竹股权与凯美克股权置换的交易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	置出金额	置入金额	差额现金补足
吉林铁投	四川天竹股权与凯美克股权置换	凯美克置入前12个月内,化纤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评估值	11,230.67	8,091.29	3,139.38

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年初预计总金额(万元)	调整后全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	采购浆粕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购买商品	采购粘胶纤维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购买商品	采购水电汽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接受劳务	工程结算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5000	10000
购买商品	外购纱线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租赁	出租公用工程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销售商品	销售粘胶长丝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000
销售商品	销售竹短纤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粘胶短纤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3000	3000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竹纤维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000
销售商品	阻燃剂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木浆粕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	1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300	3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粘胶短纤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	150
销售商品	销售竹纤维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麻纤维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100	1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100	400
3、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免息资金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	金额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免息资金	免息	时点最高限额8,000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6,625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生产各种腈纶纤维、腈纶毛条机相关产品。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402.50万元,法定代表人:岳福升,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纺织原料、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批发零售。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宏伟,经营范围腈纶纱、粘胶纱制造;自有资产经营;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机械设备的经销及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市惠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4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雪峰,经营范围:亚硫酸氢钠、亚硫酸钠、硫酸铝、聚合氯化铝制造。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在中国境内外开发、生产和销售腈纶,差别化腈纶,特殊化腈纶及其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注册资本71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宏伟,经营范围: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筑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非标准钢结构的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施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碳纤维原丝及碳纤维纺织制品。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906.58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承包境外化纤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生产;热力、工业用水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皆为采购、销售或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遵循协议约定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不适用)

3、因交易标的特殊性,需要说明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无

4、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各方都能够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执行,不存在坏账可能。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2、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对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符合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稳步发展的长远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确认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 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一明 张静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19 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交易代码:15014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5年8月18日,转债B级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55元, 相对于当日0.62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溢价幅度达到52.07%。截止2015年8月19日,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13元,明显高于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转债B级份额为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高的一类份额,由于转债B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 转债B级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交易代码:161826)净值和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交易代码:1501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转债B级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转债B级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转债B级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50A 银华5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1 1618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18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5月20日起对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21)、C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22)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19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转债B级份额为例,截至2015年8月19日,转债B级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37.68%,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转债B级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在优先确保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归零,由于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依据折算公式,在折算后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约5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转债B级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转债B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和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持有人, 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5-68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七喜控股,证券代码:002027)自2015年5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9)。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40),董事会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41、2015-42、2015-43),7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4),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6、2015-54、2015-56、2015-59、2015-60、2015-61),以上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了初步商务合同谈判,双方尽调工作基本完成,双方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已经完成。但整体方案尚未最终完成,最后的协议文本尚未签署,公司重大重组仍有不确定性,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自公司确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起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在2015年9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2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9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朱斌	2015年7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20000

二、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朱斌	2015年8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54833960	34.2712	20000	54853960	34.2837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15年 7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朱斌先生将继续履行该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朱斌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朱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3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8月3日召开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证券市场大幅下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自身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股票价格走势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16元。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3,12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一个月内(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9月2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5,000万元、回购价格每股16元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最大回购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2,367,587	0	522,367,5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202,154	3,125,000	560,077,154
总股本	1,085,569,741	3,125,000	1,082,444,741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 公司拥有足购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5,000万元,并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辛向东于2015年4月30日减持2,002,023股,经公司内部自查,辛向东的卖出行为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卖出判断,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安排。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对公司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十一、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0132号

致: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泰资源”)的委托, 担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事宜 (以下简称 “本次股份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 “《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份回购必备法律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程序

(一)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等涉及本次回购股份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且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等事项予以了逐项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15年8月4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公司债权人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票将依法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0)40号文核准, 公司于200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3,200万股,境内上市流通股4,800万股,并于200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00097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承诺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占用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按照股份回购金额5,000万元、回购价格每股16元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最大回购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2,367,587	0	522,367,5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202,154	3,125,000	560,077,154
总股本	1,085,569,741	3,125,000	1,082,444,74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因此,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2015年7月17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5年7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

3、2015年8月4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作为本次回购股份之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资金来源合法。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